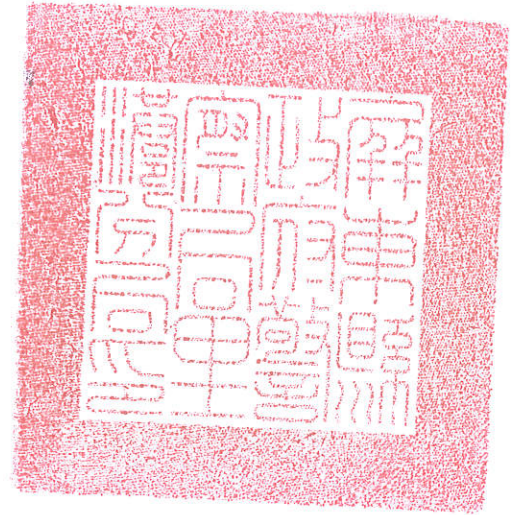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里警交字第11130801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事故處理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暨第82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表列受送達人清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送達人之住所不明或其他因素，致應限期領回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清冊所列車輛所有人（如附件），請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交通罰鍰繳款收據及該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分局認領，逾期未領回者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款、移置、保管及其他費用後，依法提存繳庫。
- 三、車輛存放地點及電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連絡電話08-7750034）。

